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如有偽（變）造資料之情事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三、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五、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另一類科者，無法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
- 六、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無法於109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
- 七、不具備甄選資格者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此 致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